

東海大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緩繳學雜費申請表

姓 名			學 號	
系 所 年 級			學生聯絡電話	
家 長 姓 名			家長聯絡電話	
學 生 E - m a i l				
通 訊 地 址 / 寢 號				
緩 缴 內 容	申 請 原 因 及 切 結 說 明			
第一期應付金額： (月 日前)	<p>一、本人因有下列情況(請勾選並說明詳細原因)，無法如期繳交本學期全額註冊費，擬申請緩繳金額如左列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本人之全戶所得符合辦理就學優待、共同助學補助、就學貸款申請之規定，因其他原因未能申請或已申請就學貸款而未能核貸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家庭突遭變故，無法如期繳費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三)境外學生所獲各項入學獎學金尚未發給。(勾選此項應會辦 4 5) 並應於洽辦學務處時，填具『獎助學金發放暨學費繳交規劃同意書』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四)其他特殊情況難以如期繳費。</p> <p>勾選前述(一)(二)(四)項者，請詳細說明原因：_____</p> <p>_____</p> <p>_____</p>			
可緩繳金額： (上學期 12/16 前) (下學期 5/16 前)				
註 1：緩繳內容由會計室承辦人確認後填寫。 註 1：最高緩繳金額為學費、雜費及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之百分之七十五。	<p>二、申請緩繳之學雜費，本人同意於清償日期前（第一學期 12 月 16 日、第二學期 5 月 16 日）繳交完畢。若至次一學期註冊費繳費截止日前，仍未將前學期末繳餘額繳清者，願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之相關規定，視為無意願就學，以未註冊論，應令休學。惟休學累計已達兩學年者，應令退學。</p>			
① 申請學生 簽 章	本人已詳閱已上說明，並同意照學校規定辦理。			
年 月 日				
② 系所導師 親 簽	③ 系 主 任 簽 章	④ 國際處承辦人 簽 章 (本國學生免簽辦)	⑤ 學務處承辦人簽章 (勾選申請原因第三項者 簽辦)	⑥ 會計室 收 件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已入境本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已簽具『獎助學金發放暨學費繳交規劃同意書』	
附 註	<p>1.請依本校學生申請緩繳學雜費作業規定辦理。</p> <p>2.本申請表填妥後，請於當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，送交會計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3.經緩繳審核小組審核後，請依審核結果及繳費期限，至會計室辦理繳費手續，逾期者，次一學期緩繳額度比例調降為 50%。</p>			